

您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研究](#) > [理论研究](#)

三十年美术理论中的传统与现代之辩

2010-1-4 11:16:15 作者：邹跃进 来源：中国艺术批评家网专稿 人气指数：56 字号：[【大】](#) [【中】](#) [【小】](#)**注明：未经本站允许，请勿转载！**

摘要：本文将集中讨论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美术理论（其实还包括美术史和批评）中关于传统和现代的关系的一些主要观点。从某种意义上说，传统与现代的关系是这一时期讨论最多的问题之一，涉及的内容很多。所以，因篇幅所限，本文只能算是对这一问题研究的一个研究提纲。

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三十年中，关于传统与现代的讨论，开始于1985年的文化大讨论，人们把这场讨论命名为“文化热”。而从历史情境的角度看，这一讨论与西方文化，特别是西方现代文化对中国文化的冲击有关系。由于这一原因，关于传统与现代的讨论，总是和对中国与西方的关系的看法纠缠在一起，难解难分，我认为，这也正是使传统与现代的关系问题变得复杂的原因之一。

一、对立与差异

从某种意义上说，用二元对立的方式考察美术中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几乎是所有参与这一问题讨论的人所持的基本立场。差异仅在于不同的学者对传统是什么，现代是什么的回答各不相同。从总体上说，如下的概念和范畴在不同的层次上，都与美术中的传统的含义相关联：农业文明、乡土社会、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人治、古代中国、天人合一、人与自然的和谐、人际关系中的宗法观念和等级制度、保守的、延续的……与其相关联的传统艺术形态是古代中国美术中的文人画、宫廷画和民间艺术。与传统形成对立的现代，则是由如下一些概念和范畴来表达的：工业和后工业文明、现代西方、都市社会与文化、民主政治、法治和公民社会、个人的独立和自由、理性与科学、人的异化、反现代化和反资本主义、激进的、开拓的……与这些现代观念相关的美术的代表就是西方的现代主义美术，即印象派主义及之后的西方美术。毫无疑问，从二元对立和本质主义立场考察传统与现代的含义，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和阐释它们之间的关系，即便是那些反对二元对立和本质主义思维方法的人，也难以逃脱这一几乎是被自然化的思维定势。

二、中国与西方

如果我在上面对传统和现代关系的各种说法的概括是准确的，那么在美术理论中，传统与现代的对立，在另一个方面就是古代中国和现代西方的对立。古代中国及其美术，之所以成为传统的，不仅是说它是过去的，而且还是因为它是在现代西方这一参照系下被定性的。其实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简单，在西方文化未进入中国之前，中国内部虽然有古与今的论争，但无现代与传统的讨论，因为现代代表一种特定的社会形态、政治和经济制度，文化和艺术观念等。所以，在原型意义上，现代与西方总是纠缠在一起也就是很自然的。也正是由于现代西方与古代中国的关系，是作为现代与传统的潜在意义而发挥作用的，这就使三十年来美术理论中关于现代与传统的性质及其关系的认识，特别是对它们进行价值判断时，人们的立场和态度，才表现得非常的复杂和矛盾。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八十年代的“文化热”中，中西比较成为一门显学。在美术理论中，人们喜欢在中国传统文人画与西方古典写实之间寻找差异和对立，在文人画与西方现代主义之间看到某些类似，后者在一定意义上也影响了人们对传统与现代的认识。

三、优劣之辨

在现代与传统谁优谁劣的价值判断问题上，集中反映了三十年来美术理论界的各种不同的态度和立场。在抽象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几乎所有参与这一问题的讨论的人，都认为传统和现代一样的优秀，也一样的有问题，但一进入具体的语境，人们在不同的动机驱使下而不得不做出选择，从而用一方来反对或贬低另一方，并且更为复杂的情况是在不同的语境和场合中，同一个人还可能会自我矛盾，自己反对自己。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美术理论中，一个突出的特征是用现代来反传统。在反传统派中，年轻艺术家和批评家占

最新推荐

- 奇怪的战争
- 日食与战争
- 皮影春秋
- 吕澎：“镰刀-斧头”被遗弃的意识形态符号
- 形式主义者如何介入生活
- 杨卫：我的野史观(上)
- 拜金主义和拜神主义
- 段炼：偏见与妥协
- 街头艺术、欧美之争与当代中国
- 图载论
- 裸露的真实：性·性别与身体政治
- 当代艺术史：文化与政治的多维变奏
- 杜尚的“挪用”与文化诗学
- 美术馆：世纪梦想
- 警示生命
- 排他的“多元化”
- “后社会主义”与“后毛泽东时代”
- 小箭师
- 新兴的70后艺术力量
- 光色无限



到了绝大多数。1985年李小山发表的《中国画之我见》，朱青生的“反传统就是最好的继承传统”的观点，都是这一类倾向的代表。在李小山那里，反传统的基本假定是：一方面中国传统绘画已完美无缺，无需发展，这意味着任何向现代的发展和变革，任何对传统绘画的修修补补都是对它的完美性的破坏；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已经来临，它需要新的艺术与其匹配，而根植于农业文明的中国传统艺术，无法适应其要求，所以，最好的办法是把它放进博物馆，作为一个画种保留起来。在李小山那里，中国传统绘画的劣势不是艺术的而是文化和社会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李小山反传统的立场，在当时许多年轻艺术家和批评家中很具有代表性，他们普遍认为中国传统美术不仅不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并且还阻碍现代社会和文化艺术的发展。在他们看来，现代主义艺术对艺术家主体性的重视，对艺术独立的推崇，对原创性和个性的强调，对社会的反抗和批判，都是中国传统艺术所缺失的。正是基于现代比传统更先进、更合理、更有价值的认识，使他们认为必须反传统，并希望用现代文化和艺术取而代之。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许多中青年艺术家和批评家看来，反传统，特别是反对中国古代文化和艺术的传统，不仅是一种文化选择，而且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这一阶段中，用现代阐释传统，是重视传统的人和崇尚现代的人所共同喜爱的一种方式，但又各有不同的动机和目的。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李泽厚用西方的哲学观念重新诠释中国思想中儒、道、释（主要是禅）的意义，不仅影响了青年美术家们的现代艺术创作，也影响了人们对中国传统绘画的认识。如曾被认为是消极出世的老庄哲学及其相关的文人画，成了一种反对异化，追求审美自由的美学和艺术；“天人合一”的儒家观念，则变成了一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代观念。

在用西方现代主义艺术观念阐释中国传统艺术中，有一种观点是特别值得一提的，那就是认为中国传统文人画，因注重笔墨语言的独立审美价值，与西方现代艺术对艺术形式自律性的追求是完全一致的，进而认为中国传统文人画，在现代的意义上，比之西方还要早几百年。在这一表述中，明显流露出中国传统艺术比西方现代艺术优越的思想。

四、融合

在三十年来的美术理中，最具广泛性、亲和力、合法性和正当性的莫过于传统与现代融合的理论 and 观点（其中自然也就包括中西融合论），一些美术史家如薛永年、郎绍君等，都以中与西、传统与现代之间的比例关系，对二十世纪以来的中国画中的艺术类型和艺术发展给予分类、描述和阐释，即使是那些最反传统的艺术家，也不反对传统与现代的融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中，人们很少追问如下问题：如果说现代与传统的融合所依赖的前提条件是中西文化的可融合性，那么它们两者之间，真的会如水乳那样是可以融合的吗？退一步说，如果它们真的是可以融合的，那么这种融合的真正含义是用什么？在现代与传统的融合中，是否有一种体与用、方法与材料的不对称性呢？笔者在1996年出版的《他者的眼光——当代艺术中的西方主义》一书中，对这些问题进行过思考，但遗憾的是并未引起理论界的关注和重视。

五、悖论

从三十年来美术理论中关于传统与现代关系的观点看，我们不难发现人们的立场、态度和理论都是充满矛盾的。这集中体现在：从社会发展的总体性看，人们在美术创作中推崇现代，并认为传统只有获得了现代的意义才是有价值的；而从文化身份的角度看，由于现代在本源上来自西方，这样，人们同样无法忍受没有中国传统文化因素的现代艺术形态。在这种类似辩证、全面和中庸的态度中，不仅反映了我们的困境，同时也掩盖了我们自己真正的动机和目的。事实上，如果我们对每一种关于现代与传统的关系的观点进行深入分析，我们就会发现，其实在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中，人们更看重的是现代一方。我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绝大部分维护传统的理论家，在评价中国近现代以来的艺术和艺术家时，同样认为现代或现代性是最重要的。这就说明，现代或现代性，已经成为我们讨论中国近现代艺术的一种意识形态。这一现实也意味着，需要用现代和现代性为其提供合法依据和价值来源的传统，其实正沿着我们希望的相反方向远去。

2008-6-15于北京望京花园

编辑：郑荔

>> 相关文章

- 杜尚的“挪用”与文化诗学
- 新兴的70后艺术力量
- 新兴的70后艺术力量
- 三十年美术理论中的传统与现代之辩
- 三十年美术理论中的传统与现代之辩
- 现代性的起源、性质及其混杂性
- 论史前及原始造型艺术的审美发生（4）
- 论史前及原始造型艺术的审美发生（3）
- 论史前及原始造型艺术的审美发生（2）
- 论史前及原始造型艺术的审美发生
- 杨卫：邹跃进仍然是最善于思辨的人之一
- 从图像和作品到影像和文本

[更多>>](#)

最新新闻

- 杜尚的“挪用”与文化诗学
- 陆俨少的绘画
- 古今之辩：2000年以来中国思想界的现代性之争
- 警惕：无边的现代性
- 论水墨艺术领域内的社会学转型
- 超民族主义：中国当代艺术新思潮
- 从图像和作品到影像和文本

最新评论

暂时没有评论!

评论区域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675560 匿名发表评论

【温馨提示】

请您在留言评论时：尊重网上道德，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艺术批评家网站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您在艺术批评家网站留言板发表的内容，艺术批评家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参与本留言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不良留言举报电话：010-11000000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诚聘英才](#) | [广告服务](#) | [版权说明](#)

Copyright © 2008 yspj.com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艺术批评家网 版权所有 京ICP备09067419号